

附件 4

创新类团队申报条件

1.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、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。团队成员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，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（企业申报团队不做硬性要求）；有 5 年以上（或取得博士学位后 2 年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，并取得突出业绩；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。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。团队原则上至少配有 1 名 40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人才。

2. 团队领军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，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、美誉度，能够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前瞻领域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①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②国际重要科技奖项获得者；③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（不含通讯院士、外籍院士）或其他海外杰出人才；④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（或相当层次奖励）一等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（或相当层次奖励）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；⑤国家科技重大

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省产业类重大研发项目或科技类重大项目、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等主要承担人（列前3名）；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；⑦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骨干（列前3名）；⑧省级以上工程研发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骨干（列前3名）；⑨中国服务外包杰出人物奖、省服务外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。

3. 团队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，申报单位给予个人薪酬月均不少于1万元，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（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，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）为准，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；或个人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。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，每名成员薪酬不得降低或实际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减少。

4.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应已完成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